

##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；

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，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（以下简称为“浦发银行”）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用于“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”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与使用。

截至2014年10月31日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（以下简称为“河北银行”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1,306,371.76元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（以下简称为“兴业银行”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,167,174.93元，

公司拟将河北银行专户内3,000万元、兴业银行专户内2,000万元存款转存入上述浦发银行专户。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毕后,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相关公告。

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,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。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